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66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8%，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1.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2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75,72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未同时进行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